「信義房屋永續實踐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102年05月28日 商學院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01月04日 商學院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年12月19日 商學院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宗旨:為鼓勵政治大學學生積極參與社會關懷活動,及期望學生 對社會能有更多的貢獻,遂設立「信義房屋永續實踐獎學金」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:本校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之在校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勵名額:每學期三名

第四條 獎勵金額: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五條 申請條件:

- (一)前一學期(含寒、暑假)曾參與校內、外之志工、扶助弱勢 社團組織或其他與社會關懷及永續議題相關的服務,其優異 表現經服務單位證明者;或自主發起永續倡議相關活動者。
- (二)學期學業成績無任何學科不及格,且操行成績達82分以 上者。
- (三)未領取本校服務奉獻獎學金者。
- 第六條 申請時間:第一學期於十月底止,第二學期於三月底止,逾期 申請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申請手續: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,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, 送交商學院信義書院辦公室:
 - (一) 申請書一份:格式如附檔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- (三) 志工服務證明相關文件。
 - (四) 五百字以上心得一篇及照片二張。
 - (五) 其他有利證明:如具特殊優異表現相關證明尤佳。申請者如具清寒身份,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商學院信義書院計畫經費編列專款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